

2020 年达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为 1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际执行数为 1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一、收入执行情况

根据《达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达市财企〔2020〕26 号）规定，纳入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应缴利润收取比例为 30%；纳入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股利股息全额上缴。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收入实际执行数为 1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利润收入主要为市国资委监管的市属大中型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其中：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575 万元；达州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330 万元；达州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65 万元。上述 3 户企业利润收入占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的 84%。

（二）股利、股息收入实际执行数为 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上缴股利 416 万元，达州电力集团上缴股利 133 万元。

二、支出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和市委、市政府要求,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继续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外,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如下: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实际执行数为17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一)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5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935万元。

(三)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发展资本金注入支出300万元。